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12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「臺東縣政府○○地政事務所聘用人員蔡○○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侵占公有財物案」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從一張民眾丟棄的閱覽繳費單，查出地政承辦人侵占公款的弊端

蔡○○係臺東縣政府某地政事務所聘用臨時人員，自民國 94 年 5 月 23 日起迄至 103 年 2 月 1 日止，辦理核發謄本、收費等業務。詎料蔡○○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偽造文書之犯意，而利用該所配置於縣民服務中心之電腦系統，列印地政事務所統一收據之漏洞，於 102 年 2 月至 103 年 1 月間利用三種模式，進入臺東縣電子化系統內，不實填載繳費金額方式，足生損害於臺東地政事務所規費收入管理之正確性，並將民眾所繳之規費計 6 萬 090 元侵占入己)。嗣蔡○○在其上開犯行未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，由政風處人員陪同向本署自首其犯行。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案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，認蔡○○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，予以提起公訴，以正官箴。